

必备法律法规全书(最新实用版)

03

权威 实用

人力资源管理必备

法律法规全书

RENLI ZIYUANGUANLIBIBEIFALUFAGUIQUANSHU

(最新实用版)

中华女子学院



043586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必备法律法规全书（最新实用版）

03

人力资源管理必备 法律法规全书

RENLIZIYUANGUANLIBIBEIFALUFAGUIQUANSHU

（最新实用版）

中华女子学院
图书馆
藏书章

中华女子学院



043586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力资源管理必备法律法规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9

(必备法律法规全书: 最新实用版)

ISBN 978 - 7 - 5093 - 3987 - 9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人力资源管理 - 劳动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1555 号

策划编辑 孟文翔

责任编辑 王玥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人力资源管理必备法律法规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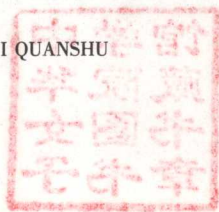
RENLI ZIYUAN GUANLI BIBEI FALU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 32.5 字数/ 858 千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87 - 9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9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必备法律法规全书(最新实用版)”系列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结合当前公民了解法律知识的迫切心情,创新出版的实用型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改变了传统法规汇编的编纂模式,在法条中介绍复杂的法律术语,解读深奥的法律概念,让读者充分理解法条内容的同时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

本套工具书融合权威法学专家和部门的解释,独家打造六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三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适用提示】,并以【条文解读】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名词解释

本书专设【名词解释】一栏,对在重点法条中出现的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全面解释,帮助读者迅速把握词语意思,准确适用法条。在学习法条的过程中掌握最基本的法律常识。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关联参见】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名词解释索引】,迅速定位相关专业术语,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目 录

名词解释索引	1
--------------	---

劳动关系篇

一、一般规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7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
(2011. 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9
(2005. 1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30
(2006.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1
(2011. 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2
(1996. 7. 5)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34
(1978. 6. 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5
(1995. 8. 4)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2
(2003. 6. 25)	

二、劳动就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节录)	44
(2007. 8. 30)	
● 行政法规	
残疾人就业条例	50
(2007. 2. 25)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51
(1993. 4. 20)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就业服务与管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52
(2007. 11. 5)	
劳动部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的通知	58
(1995. 9. 6)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59
(1996. 10. 3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	59
(2007. 5. 18)	
(二) 残疾人就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60
(2007. 6. 15)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	62
(2007. 6. 15)	

(三)再就业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	64
(2002. 11.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66
(2010. 10. 22)	

三、劳动合同管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69
(2007. 6. 29)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85
(2008. 9. 1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综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88
(2002. 9. 25)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88
(1996. 10. 31)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89
(1995. 4. 27)	

(二)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90
(1998. 1. 26)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取保候审的原固定工不签订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	90
(1997. 3. 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90
(1996. 4. 26)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	91
(1996. 5. 4)	
农业部、劳动部关于乡镇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通知	91
(1996. 6. 2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	

度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92
(1997. 9. 1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93
(2003. 5. 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	93
(2006. 12. 22)	

(三)劳动关系的确立与处理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94
(2005. 5. 2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	95
(2003. 7. 3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关系的复函	96
(1997. 5. 30)	

(四)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96
(1994. 11. 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用人单位能否据此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97
(2003. 7. 3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被错判宣告无罪释放后,是否应恢复与企业的劳动关系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97
(1997. 4. 29)	

(五)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98
(1995. 5. 10)	

违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 12. 3)	98	(1997. 5. 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营企 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废止后 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 问题的复函	9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 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100
(2001. 12. 26)		(1996. 11. 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 反劳动合同规定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	99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终止或解除劳动 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请示》 的复函	100
(2001. 11. 5)		(1996. 2.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 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	9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国有企业 富余职工安置规定》中有关职工辞职 后的工龄计算问题的批复	101
(1999. 9. 23)		(1994. 10. 2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私出境定居而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0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 补偿问题的复函	101
		(1997. 10. 10)	

四、特殊劳动关系管理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非全日制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 干问题的意见	102
(2003. 5. 30)	

(二) 劳务派遣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务协议 或劳务派遣协议可作为农民工职业培 训补贴资金拨付依据的函	103
(2007. 10. 19)	

(三) 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规定	103
--------	-----

(2004. 1. 20)	
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 办法	107
(1995. 8. 17)	
(四) 外国人及港澳台地区居民就业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110
(2005. 6. 14)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111
(2010. 11. 12)	

五、员工薪酬管理

● 行政法规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14
(1990. 1. 1)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15
(1994. 12. 6)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 充规定	116
(1995. 5. 12)	
最低工资规定	117

(2004. 1. 20)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119
(2000. 11. 8)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120
(2004. 9. 6)	
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 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 复	121
(2008. 8. 7)	
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	

算问题的通知	121
(2008. 1.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 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22
(2008. 7.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跨地 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资支付有关问 题的函	122
(2004. 11. 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部分公民 放假有关工资问题的函	122
(2000. 2. 12)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 的工资已由单位补发国家是否还应支 付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赔偿金的批复	123
(2000. 1. 26)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补发工资 后仍需进行国家赔偿的批复	123
(2000. 1. 10)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国家赔偿 不应扣除已补发工资的批复	123
(2000. 1. 10)	

六、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一) 工作时间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24
(1995. 3. 25)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服 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 题的通知	124
(2009. 3. 29)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25
(1997. 9. 10)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 题解答	126
(1995. 4. 2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 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28
(1995. 3. 26)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 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28

(1995. 3. 26)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129
(1994. 12. 14)	

(二) 休息休假

● 行政法规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30
(2007. 12. 14)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30
(2007. 12. 14)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31
(1981. 3. 1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132
(2008. 9. 18)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133
(2008. 2. 15)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34
(1994. 12. 1)	

七、职业培训、保密与竞业限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35
(2010. 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39
(1993. 9. 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141
(1996. 10. 30)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142
(1993. 7. 9)	

就业训练规定	144
(1994. 12. 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	

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	147
(1999. 7. 7)	

八、劳动保护

(一) 安全生产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8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61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64
(2011. 12. 31)	

●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73
(2007. 4. 9)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 别规定	176
(2005. 9.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79
(2004. 1.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81
(2003. 11. 2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87
(2009. 1. 2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97
(2002. 5. 1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3
(2000. 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207
(1996. 1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212
(1987. 12. 3)	

● 部门规章及文件

1. 综合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13
(2011. 10. 1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16
(2006. 1. 17)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219
(2007. 10. 8)	

2. 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222
--------------------	-----

(2005. 7. 22)

3. 职业健康管理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24
(2002. 3. 28)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26
(2012. 4. 2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231
(2012. 4. 27)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32
(2012. 4. 27)	

4. 事故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235
(2009. 6. 1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237
(2011. 9. 1)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9
(2007. 2. 28)	

(二)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40
(2006. 12.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243
(2005. 8. 28)	

●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44
(2002. 10. 1)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45
(2012. 4. 28)	

● 部门规章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47
(1994. 12. 9)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篇

一、社会保险的一般规定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49
(2010. 10. 28)

● 行政法规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267
(2011. 6. 29)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269
(2011. 6. 29)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271
(2011. 6. 29)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

- 暂行办法 273
(2011. 9. 6)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74
(2003. 1.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274
(2000. 2. 18)

二、养老保险

● 行政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75
(2009. 12. 2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276

(2011. 2. 12)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284
(2004. 1. 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285
(1997. 12. 2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 288
(1998. 3. 18)

三、工伤保险

● 行政法规

- 工伤保险条例 289
(2010. 12. 20)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综合

- 工伤认定办法 308
(2010. 12. 31)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309
(2010. 12. 31)
对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安

- 置在企业的伤残军人能否享受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310
(2007. 1. 4)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310
(2005. 12. 29)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10
(2004. 6. 1)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311
(2003. 10. 29)

(二) 职业病鉴定	
职业病目录	312
(2002. 4. 18)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314
(2002. 3. 28)	
卫生部关于如何确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权限范围的批复	317
(2007. 1. 26)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317
(2005. 4. 4)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317
(2003. 10. 17)	
(三)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318
(2006. 11.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358
(2007. 3. 6)	
(四) 工伤待遇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358
(2010. 12. 31)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359
(2003. 9. 23)	

四、生育保险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60
(1994. 12. 14)	
生育保险覆盖计划	361
(1997. 10. 8)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期间工	
资计发问题的通知	362
(1994. 2. 24)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362
(1988. 9. 4)	

五、医疗保险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363
(1998. 12. 14)	
● 规章及文件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	
度鉴定标准(试行)	365
(2002. 4. 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367
(2003. 5. 26)	

六、失业保险

● 行政法规	
失业保险条例	369
(1999. 1. 2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371
(2000. 10. 26)	

七、住房公积金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	
的通知	373
(2002. 5. 13)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75 | (2002. 3. 24)

劳动争议篇

一、一般规定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业余兼职劳动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处理的复函 379
(1995. 8. 23)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379
(1995. 8.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381
(2010. 3. 1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企业职工流动等问题发生劳动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 387
(1994. 8. 1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政策性问题的复函 387
(1994. 10. 1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复函 388
(1995. 4. 1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追索医疗费争议是否受理的复函 388
(1995. 4. 11)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管辖范围的复函 ... 388
(1995. 4. 26)

二、劳动行政监察

●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90
(2004. 11. 1)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393
(2004. 12. 31)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396
(1996. 9. 2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对解决有关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98
(2005. 10. 24)

三、劳动争议调解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399
(2010. 8. 2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401
(2011. 11. 30)

四、劳动争议仲裁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404
(2007. 12. 29)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419
(2010. 1. 20)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421
(1995. 9. 1)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裁决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421
(1996. 7. 21)	

五、劳动争议诉讼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22
(2012. 8.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64
(1989. 4. 4)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79
(2001. 4.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80
(2006. 8.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482
(2010. 9.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483
(1988. 10. 19)	
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	484

(1989. 8.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484
(1993. 10.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84
(2003. 6.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485
(1998. 9.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485
(1998. 10.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事档案被原单位丢失后当事人起诉原用人单位补办人事档案并赔偿经济损失是否受理的复函	486
(2006. 6. 13)	

附 录

1. 劳动合同书	487	7.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496
2. 劳动合同续订书	490	8.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	497
3. 劳动合同变更书	491	9. 社会保险登记表	498
4. 竞业限制合同	491	10. 工伤认定申请表	500
5. 集体劳动合同	492	11.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502
6. 非全日制用工简易劳动合同	495		

劳动关系篇

一、一般规定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适用提示

《劳动法》是我国关于劳动制度的基本法律规定,涵盖了劳动法律关系的各个方面,是我国劳动法律体系的基础,劳动方面的其他法律和政策基本上是以劳动法为依据的。

一、《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1. 适用范围。《劳动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劳动法执行。注意,《劳动合同法》扩大了《劳动法》的适用范围:一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劳动合同法。也就是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及其劳动者。二是规定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也就是明确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之间也应订立劳动合同,但考虑到事业单位实行的聘用制度与一般劳动合同制度在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管理体制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别,因此允许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三是规定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执行。也就是除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以及事业单位中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外,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与其他劳动者均应当建立劳动关系,并执行劳动合同法。

2. 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分为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者单方解除、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只有符合法定情形的,才能解除劳动合同,对此,《劳动法》第25、26、27、29条作出了相应规定。注意,《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解除作出了一些与《劳动法》不同的新规定:(1)补充规定了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类型;(2)修改了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3)补充规定了用人单位可以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4)增加了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替代方式,即代通知金;(5)修改了用人单位裁减人员的规定;(6)增加了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以及裁减人员的限制情形。

3. **劳动报酬**。获得劳动报酬是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在这一方面最重要的是关于最低工资和加班费的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关于加班费,《劳动法》第4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劳动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4. **劳动争议处理**。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不经调解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劳动法》的主要相关规定

1. 劳动合同是整个劳动关系的核心。《劳动合同法》是调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行为的基本法律规范。《劳动合同法》在劳动关系的确立、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劳动法律体系。

2. 劳动安全事关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义务、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

3.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2010年10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就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进行了明确规定。

4. 在劳动争议处理方面,2007年12月29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劳动争议处理的两个程序——调解和仲裁进行了全新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劳动争议解释》、《劳动争议解释(二)》、《劳动争议解释(三)》)三个重要司法解释,对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条文解读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有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这两个概念。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基于雇佣与被雇佣而产生的关系,在法律上属于劳动法的范畴;劳务关系则是平等民事主体间提供方给用工方提供劳动服务,获得劳务报酬的关系,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两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劳动关系

一方是用人单位,另一方必然是劳动者;而劳务关系可能有很多方,可能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也可能是个人和个人之间的关系,还可能是公司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二)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除提供劳动之外,还要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遵守其规章制度等;而劳务关系只有劳务服务,用工方支付报酬,彼此之间在法律上不存在身份隶属关系,既没有档案需要放在单位或与单位有关的地方,也不需要办员工手册等证明文件;(三)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除获得工资报酬外,还有法定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而劳务关系一般只获得劳动报酬;(四)劳动关系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关系则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

【劳动法适用主体】

1. “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2. 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适用劳动法。3.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以及按规定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工勤人员;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人员;其他通过劳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4. 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5. 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在劳动法中被称为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劳动法执行。(参见《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劳动法意见》,第1-5条)

【人事争议】

人事争议在适用范围和处理程序上均有不同于劳动争议之处。人事争议主要包括:(一)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二)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社团组织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仲裁的其他人事争议。

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其中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可以向聘用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第2、3条)

关联参见

《劳动合同法》第2、96条[劳动合同法适用范围];《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4条;《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劳动争议解释(三)》第7、8条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

履行劳动义务。

条文解读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仅在本单位具有效力,作为劳动者的本单位的职工应当自觉遵守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和生产技术管理制度。

用人单位根据本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劳动争议解释》第19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劳动者请求优先适用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劳动争议解释(二)》第16条)

第五条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工会的组织和权利】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名词解释

【工会】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联参见

《工会法》

第八条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关联参见

《就业促进法》第二章[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关联参见

《就业促进法》第四章[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原则】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条文解读

平等就业权包含三层含义:一是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就业的权利和资格,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年龄、文化、宗教信仰、经济能力等而受到限制;二是在应聘某一职位时,任何公民都需平等地参与竞争,任何人不得享有特权,也不得对任何人予以歧视;三是平等不等于同等,平等是指对于符合要求、符合特殊职位条件的人,应给予他们平等的机会,而不是不论条件如何都同等对待。

关联参见

《就业促进法》第3条[不得就业歧视]、第62条[就业歧视诉讼]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使用童工的禁止】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条文解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关联参见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概念】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条文解读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合同法》第10条)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条文解读

[用人单位与其富余人员的劳动合同如何订立?]

用人单位应与其富余人员、放长假的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但其劳动合同与在岗职工的劳动合同在内容上可以有所区别。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劳动合同中就不在岗期间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劳动法意见》第6条)

[用人单位与非在岗人员的劳动合同如何订立?]

用人单位应与其长期被外单位借用的人员、带薪上学人员以及其他非在岗但仍保持劳动关系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外借和上学期间,劳动合同中的某些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法意见》第7条)

[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如何订立劳动合同?]

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党群专职人员也是职工的一员,依照劳动法的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有特殊规定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办理。(《劳动法意见》第10条)